附件2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要求** | **机构自查情况** |
| **职业资格要求** | |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师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护士须取得护士资格证，并在本机构注册登记。 |  |
| **购买社会保险要求** | | 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如工伤保险）。备案人员中退休人员不超2名。 |  |
| **基本人员配置要求** | | 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五官科检查医师至少1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放射阅片医师至少2名，护士至少2名。 |  |
| **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 **粉尘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医师资格，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 |  |
| **化学因素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  \*备案甲醇、三硝基甲苯等导致职业性眼病的化学物必须有1名医师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 |  |
| **物理因素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和（或）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诊断医师资格，听力检查医师至少2名。  \*备案微波、激光、紫外线项目必须有1名医师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 |  |
| **生物因素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其他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 |  |
| **放射因素类**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资格，眼科执业医师1名，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 |  |
|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其他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听力检查医师至少1名。 |  |
| **技术和质量控制负责人要求** | | 本医疗机构在册的执业医师、具有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  |
| **质量管理部门要求** | | 质量管理部门应配有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监督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  |
| **实验室检测人员配置要求** | | 实验室检测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 **培训要求** | |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职业健康检查技术人员应当每3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机构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  |

备注：1.开展各类别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需要配置的人员是指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相应类别职业健康检查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2.\*表示备案特定项目需要具备的条件。